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有關收購創智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將以現金結算。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

(ii)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i)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即於成交後本公司應付賣方之到期貸款總額。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物業。

代價

買方於成交後應付之代價應參考成交賬目計算之金額等值。代價之計算如下：

= 等於38,800,000港元之金額

(a) 加成交賬目所載之資產淨值金額(倘為正數)；或

(b) 減成交賬目所載之資產淨值之絕對值(倘為負數)。

就分配而言，貸款代價應等同銷售貸款之面值，及股份代價應為從代價中扣減貸款代價之金額。

代價之支付方法

買方須按以下方法向賣方支付代價：

- (a) 訂立協議後，合共3,880,000港元之按金(即按金及部份代價付款)須由買方向賣方律師(代表賣方)支付，及須由賣方律師作為保管人以待成交；及
- (b) 成交付款之等值金額須由買方於成交時向賣方支付。

倘成交未發生，賣方律師須立即向買方返還按金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於協議日期，物業受限於按揭。賣方將有權以向買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之方式要求買方分拆成交付款，分別以承押人與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定之有關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擬於成交時將部分成交代價用於贖回及釋放上述按揭。

銷售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之物業估值約40,6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貸款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銷售貸款之面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成交須待買方(視情況而定)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以下條件後，方告落實：

- (a) 買方已進行盡職調查及滿意其調查之結果；
- (b)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佈公告；及

(c) 買方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已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非買方能證實其未信納盡職調查結果之原因，否則買方按約定須向賣方支付及彌償合共50,000港元，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未達成，在此情況下，賣方律師須向買方償還按金連同利息減50,000港元，協議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立即終止及終結，及概無協議訂約方將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賠(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收購事項之成交

成交應於緊隨所有條件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截止日期)進行。

成交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銷售貸款之所有未付金額將由目標公司向買方支付。

代價(於訂立協議時已根據協議支付之按金除外)將預期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除持有物業作為一項投資及向租戶出租外，目標公司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物業。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1,212,257	815,438
除稅後虧損淨額	1,212,257	815,438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淨負債分別約為 33,199,654 港元及 3,070,755 港元。

賣方之資料

賣方，即林明新先生，為香港商人及居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務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債等)、生產及分銷兒童塑膠玩具及醫療護理產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上市文件所披露，本公司擬採取積極措施產生即時收益，及使本集團於各業務分部之業務組合多樣化，包含(其中包括)物業投資。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通過出租物業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及使本公司資產可持續增長的莫大機會，因而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逾 5% 但低於 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根據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協議」	買方與賣方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之協議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成交」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成交賬目」	目標公司未經審核成交賬目包括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成交日期止期間之收益表及成交日之資產負債表(其中包括)有關物業之預付及／或未付應差餉、地租、管理費及應付租金、管理費、其他雜項按金及租約按金
「成交日」	協議所載之條件最終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成交付款」	代價扣減按金後之餘額
「條件」	成交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成交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後買方應付之代價總額
「按金」	合共3,880,000港元，即按金及部分支付代價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盡職調查」	對目標公司資產、負債、業務及承擔所作之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賬簿、記錄及憲章文件、合約、所有權契據及有關目標公司及／或物業之任何其他文件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代價」	購買銷售貸款之代價
「截止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按揭貸款」	目標公司結欠承押人之有關物業之主要債務
「承押人」	有關物業之現有承押人
「資產淨值」	目標公司之資產總額(不包括物業估值)減目標公司之負債總額(不包括銷售貸款、按揭貸款及遞延稅項)。為避免疑義，管理費及雜項按金應構成目標公司部分資產總額，而租約按金應構成目標公司部分負債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位於新界沙田樂景街28號御龍山9座60樓A室(單位連接及可通往A室的冷氣機房)連同位於新界沙田樂景街28號御龍山底層R31號車位之物業
「買方」	Treasure Boo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貸款」	於成交後目標公司應付賣方之到期貸款總額
「銷售股份」	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代價」	購買銷售股份之代價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創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租約按金」	根據目標公司及有關租戶間有關物業之租賃協議，租戶應付本公司之合共132,000港元之租約按金
「賣方」	林明新，香港商人及居民
「賣方律師」	賣方之律師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麥光耀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麥光耀(主席兼行政總裁)、黃英源先生(榮譽主席)、陳俊傑先生、黃琛凱先生及黎健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澤民先生、葉建新先生、陳世峰先生及許鴻德。